

标准正规劳动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现聘用(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 劳动合同 制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XXX年(月),自年___月日起至年___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月(日)。

二、工作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XXX岗位(工种)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一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8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___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一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二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___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注:甲方在乙方试用期满后为乙方提供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如乙方自愿放弃购买 社保,必须出具书面申请。

第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 医疗保险 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一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等制度;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二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六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 退伍 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 XXX 年的；
4.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第八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相关补偿条例办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 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 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 合同终止 。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 25% 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 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 25% 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 商业秘密 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在培训期内或培训结束上岗工作不满 XXX 年的， 辞职 或自行离职的，按培训费 100% 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以后工作每满 XXX 年减免赔偿培训招接收费的 20%，合同期满不赔偿。

九、劳动争议 处理

第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

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XXXXXX 乙方

（盖章）XXXXXX 代表人：XXXXXX

代表人： XXX 年____月____日 XXX 年____月____日